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3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提案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00、4.00、5.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8:00-11:00，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系人：王志军

4.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系人：王志军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丛文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洪茂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